# **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日期：2021-08-26 10:50

信息来源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营造崇军拥军社会风尚，根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安排，决定自2021年7月起，将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浙江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31日印发的《关于做好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浙退役军人厅发〔2020〕23号）中规定的参检对象“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”调整为“具有我省户籍的现役义务兵父母”，实行现役义务兵父母免费体检全覆盖。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不变，请抓好落实。

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

2021年8月16日